

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青商发〔2022〕94号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工业园区、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青浦工作处：

根据《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有效防控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现印发《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培训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培训工作计划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培训工作计划

为加快规范青浦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经区商务委与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供销社沟通，共同研究决定，开展再生资源行业企业负责人定期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消防相关知识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学习、对《固废法》等再生资源生产中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三、培训方式

已入会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原则上以现场集中方式开展，如需要变更培训方式，将另行通知；未入会再生资源行业企业通过线上同步直播方式，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为检验培训成果，将对所有参加培训企业进行培训测试。

四、培训时间

每年4月份。

六、其他事项

（一）区商务委负责协调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和区生态环境局，统筹相关培训事宜，确认每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测试内容，于培训前告知各街镇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青浦工作处。

（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青浦工作处负责通知培训对象具体培训时间，准备培训地点，维护培训时现场秩序等事宜。

（三）各街镇、工业园区负责通知辖区内未入会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